

榆林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培训指导服务协议

甲方：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省教育督导学会(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培训内容与目标

(一) **市级审核。**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列出的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的《问题清单》和县级《自查自评报告》进行核查，形成榆林市核查工作总结报告(通报)和各县(市、区)的业务指导分项报告。

(二) **市级复核。**2025年9-10月，在榆林市集中10天左右时间，组织5名以上专家，对各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差异系数进行集中复核，达到省、市考核标准。9月中下旬组织专家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县横山区、神木市进行国检前模拟评估。

(三)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县国家验收工作外出考察。**组织市、县(市、区)相关人员赴铜川市王益区、渭南市合阳县进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县国家验收工作实地考察。

(四)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县国家验收工作外出考察。**组

织市、县（市、区）相关人员赴西安市碑林区、商南县、长武县考察学习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县国家验收工作。

（五）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外出考察。组织市、县（市、区）相关人员赴西安市新城区、青岛市市北区进行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外出考察。

（六）集中培训。邀请省级教育督导专家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专题讲座，指导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理解掌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指标、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法。

（七）责任督学专题培训。对全市责任督学进行专题培训，主要聚焦填报国家责任督学系统、撰写责任督学工作报告等内容。

第二条 培训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费用总额：298830 元。

（二）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收款账户先付 30% 培训费用，培训结束后经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收款账户支付剩余培训费用，费用明细，含讲师费、教材费（含打印费）、场地费、信息费等。

（三）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省教育督导学会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1450000000799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10000081715955G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配合乙方开展培训工作，包括提供必要的培训场地、设备支持，通知、协调参训人员按时参加等。
2. 甲方主导制定培训工作方案，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最终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3. 负责乙方组织的专家在榆林市域内的交通和用餐安排。
4. 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依据合作内容，分别与甲方共同制定培训工作方案。
2. 组织专家按时开展培训工作。如乙方需更换专家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同等资历替代人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3. 承担专家西安至榆林往返的交通费用，以及在西安、榆林工作期间的劳务费、住宿费、餐费等。
4. 乙方未按实施方案完成任一阶段培训的，应免费补足服务；如因此造成培训周期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项目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5. 培训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四条 合作期限及费用

(一) 合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需经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续签事宜。如因不可抗力或重大违规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二) 甲方将在各专项培训经市级复核和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对应款项。具体付款安排可根据培训成果验收情况分期支付，由双方协商确认后执行。

(三) 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报告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总结报告，并接受甲方对其培训效果的考核与评估。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培训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资料、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使用权。

(三)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书面通知、文件等,应以挂号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对方指定地址。乙方指定电子邮箱为:sxddxh@163.com。通知自送达成功之日起生效。若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四)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书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培训无法按期实施的,双方应协商顺延履行期限,超过60日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终止合同。任一方实质性违约且经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直接损失。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协议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谅解或承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可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七)本协议所引用的《问题清单》模板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

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八)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及培训涉及的内部数据、问题清单、报告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若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无法履行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且无需支付剩余费用。

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室 (章)

法人代表签字: 王尔奇

2025年8月1日

陕西省教育督导学会 (章)

法人代表签字: 李红

2025年8月1日